



僑 雄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381)



**Interim Report 2007 中期報告**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41,769</b>	33,291
銷售成本		<b>(30,109)</b>	(23,419)
毛利		<b>11,660</b>	9,8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2,013</b>	1,131
分銷成本		<b>(4,527)</b>	(4,546)
行政費用		<b>(13,450)</b>	(9,090)
其他經營開支		<b>(616)</b>	(248)
經營虧損	4	<b>(4,920)</b>	(2,881)
財務成本	5	<b>(1,405)</b>	(1,338)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高 於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部份	6	<b>141,442</b>	–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b>116</b>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35,233</b>	(4,219)
稅項	7	<b>(108)</b>	(163)
期內溢利／(虧損)		<b>135,125</b>	(4,38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35,048</b>	(4,382)
少數股東權益		<b>77</b>	–
期內溢利／(虧損)		<b>135,125</b>	(4,382)
中期股息	8	–	–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內 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b>4.44</b>	(0.16)
—攤薄		<b>4.30</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44	63,87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308	6,213
投資物業		400	400
探礦權	10	393,697	-
其他無形資產		2,043	2,424
就收購一間公司之訂金		-	15,0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39	623
遞延稅項資產		551	551
		<b>465,782</b>	<b>89,0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37	10,2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14,598	9,10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7	1,71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243	1,097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2,900
可收回稅項		14	153
於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86	286
銀行及手頭現金		74,487	85,224
		<b>107,112</b>	<b>110,70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12,313	7,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54	4,902
稅項撥備		392	287
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22,470	33,019
其他貸款	13	16,958	-
應付融資租約		7	47
		<b>63,794</b>	<b>45,88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318</b>	<b>64,82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9,100</b>	<b>153,90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539	1,765
應付融資租約		-	1
遞延稅項負債		3,871	3,829
		<b>5,410</b>	<b>5,595</b>
<b>資產淨值</b>		<b>503,690</b>	<b>148,314</b>
<b>股權</b>			
股本	14	64,868	59,773
儲備		376,843	86,945
擬派末期股息		-	299
		<b>441,711</b>	<b>147,017</b>
少數股東權益		61,979	1,297
<b>總股權</b>		<b>503,690</b>	<b>148,314</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5,654)</b>	4,40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3,466</b>	2,72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7,438)</b>	1,287
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b>(9,626)</b>	8,418
於一月一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b>85,224</b>	48,03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b>(1,111)</b>	-
於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b>74,487</b>	56,452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摘要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權益總額		<b>148,314</b>	100,165
期間溢利／(虧損)		<b>135,125</b>	(4,382)
兌換調整		<b>3,408</b>	-
發行代價股份	14	<b>153,223</b>	-
行使購股權	14	<b>1,115</b>	-
股份形式報酬	14	<b>2,200</b>	-
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b>60,605</b>	-
派付末期股息		<b>(300)</b>	-
期末結餘－權益總額		<b>503,690</b>	95,783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下述探礦及採礦業務分類之會計政策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經已刊發，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但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任何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探礦及採礦權

探礦及採礦權於個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按成本計算。有關授出或轉讓探礦權證及採礦權證的開支，及勘探礦資源的開支均資本化處理。就合併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探礦及採礦權乃以本集團作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探礦及採礦權須於採礦權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作減值評估。探礦及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推斷可採煤炭儲量使用產量法攤銷。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經營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如下：

- (i) 探礦及採礦業務分類，涉及開採及勘探煤炭；及
- (ii) 禮品及玩具業務分類，涉及生產及銷售各種禮品及玩具產品。

於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六年：無）。

2.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採煤及探煤		禮品及玩具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41,769	33,291	41,769	33,291
分類業績	(76)	-	(2,182)	(3,029)	(2,258)	(3,02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86	1,131
未分配開支					(4,348)	(983)
經營虧損					(4,920)	(2,881)
財務成本					(1,405)	(1,338)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高於收購 附屬公司成本的部份	141,442	-	-	-	141,442	-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1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233	(4,219)
稅項					(108)	(163)
期內溢利／(虧損)					135,125	(4,382)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中國 (包括香港)		北美洲		歐盟		其他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68	2,473	30,552	26,139	6,713	3,299	1,736	1,380	41,769	33,291
分類業績	(220)	(241)	(1,596)	(2,332)	(351)	(333)	(91)	(123)	(2,258)	(3,029)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益指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準備後之總發票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所得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銷售貨品	<b>41,769</b>	33,291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銀行利息收入	322	130
其他利息收入	100	571
租金淨收入	11	13
匯兌收益淨額	443	59
銷售模具	327	143
其他	810	215
	<b>2,013</b>	1,131

###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b>3,528</b>	3,8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	76
許可權攤銷	381	-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b>8,198</b>	7,633
退休金及強積金成本	307	288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附註14)	<b>2,200</b>	-
	<b>10,705</b>	7,921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1,196	1,331
其他貸款利息	203	-
融資租約利息	6	7
	<b>1,405</b>	<b>1,338</b>

6.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高於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部份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前稱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所佔之84%權益的公平淨值超過本集團期內的收購成本之金額。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4。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所得稅撥備：		
香港	108	106
其他地區	-	-
	<b>108</b>	<b>106</b>
遞延稅項	-	57
	<b>108</b>	<b>163</b>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提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35,0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8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39,395,352股(二零零六年：2,818,570,829股(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35,04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38,097,910股計算，並就期內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探礦權

結餘指產生自本集團收購銘潤峰而產生的古爾班哈達煤礦(「煤礦」)的探礦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收購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 (「Jumplex」)、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 Limited (「Wise House」)全部股本(「新收購事項」)及對銘潤峰進行增資擴股(「增資擴股」)，持有銘潤峰合共84%股本權益。增資擴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取得中國政府批准，而本集團已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支付餘下的出資額人民幣5,000,000元。新收購事項及增資擴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銘潤峰乃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煤礦探礦權之法定擁有人。根據一份由獨立礦務及地質顧問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技術報告，該煤礦於勘探的詳查階段的煤資源量預計為106,000,000噸。根據一份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報告，該煤礦點於勘探的勘探階段完成時的煤資源量已增至128,860,000噸。勘探階段乃煤礦點之最後勘探階段。

煤礦點之探礦權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集團收購銘潤峰當日)透過採納估值收益法及利潤分割法估值為人民幣383,067,000元(以結算日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93,697,000港元)。

##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禮品及玩具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2,509	4,878
31日至90日	1,857	3,799
91日至180日	49	274
181日至360日	146	154
超過360日	37	-
	<b>14,598</b>	<b>9,105</b>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126	2,098
31日至90日	5,877	3,675
91日至180日	905	1,633
181日至360日	324	18
超過360日	81	208
	<b>12,313</b>	<b>7,632</b>

**13. 其他貸款**

結餘指若干由銘潤峰從若干獨立第三方借入之人民幣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並須予償還，及以下利率計息：

本金	利率
人民幣2,000,000元	免息
人民幣13,500,000元	每月1.5釐
人民幣1,000,000元	每月1.6釐

該等貸款乃由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即於結算日持有銘潤峰33%股本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楊潤智先生(為於結算日持有銘潤峰16%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作擔保。本集團已於期內完成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之收購，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 14.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b>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b>	<b>100,000</b>	100,000
	每股面值 <b>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b>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2,988,657,000</b>	59,773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代價股	<b>243,792,280</b>	4,87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新股份	<b>10,975,200</b>	21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b>3,243,424,480</b>	64,868

於期間，本集團已透過發行243,792,280股代價股，完成收購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股份之發行日）的公平值已由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定為約153,223,000港元。

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於本集團結算日，持有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峰」）合計33%之股本權益。銘潤峰乃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古爾班哈達煤礦點探礦權之持有人。收購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內。

###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授權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年度報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以每股0.1016港元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0,975,200股股份，而217,600份購股權則已失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09,767,2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016港元。在結算日後，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0.1016港元行使，認購本公司44,588,400股股份。

在結算日後，本公司再授出3,300,000份購股權予一名僱員，該名僱員可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0.74港元認購本公司3,3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以股份支付之付款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對應金額亦已計入股本報酬儲備。

**1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及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銷售貨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共同控制實體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b>3,146</b>	-

向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進行之銷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向本集團第三方客戶收取及訂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購買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由Sanders先生及Miracles For Fun (USA), Inc. 提供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b>739</b>	693

Sanders先生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前稱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之董事及32%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實益擁有人。Sanders先生亦為Miracles For Fun (USA), Inc.之唯一擁有人。

**16. 經營租約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1</b>	13

**(i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17</b>	89

## 17. 資本承擔

根據本集團與楊潤智先生(「楊先生」)訂立之收購協議，本集團須於注資完成後，以代價約39,000,000港元收購由楊先生持有之銘潤峰16%權益。代價將以發行價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118,207,720股代價股份(「第二次收購事項」)支付。於結算日後，第二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第二次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 18.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i)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Lucky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Lucky Dragon」)全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可予若干調整)。倘總代價無需調整，則1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繳付，420,000,000港元以配發每股發行價為0.7港元之代價股份600,000,000股繳付，及260,000,000港元以發行每股兌換價為0.7港元之兌換股份繳付。Lucky Dragon擁有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全數股本，而恒源又擁有(i)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ii)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余允抗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8%)為賣方之董事，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22.5%權益。有關收購協議之詳情已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 (ii) 購股權之行使及授出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44,588,400份購股權已被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44,588,4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行使價每股0.1016港元配發及發行，有關總代價約為4,530,000港元。

緊隨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結算日期後，本公司向一名僱員授出3,300,000份購股權，讓僱員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0.74港元認購本公司3,300,000股股份。授出的3,300,000份購股權，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三批每批1,100,000份歸屬於僱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增長約25%。本集團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1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4,400,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44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0.16港仙(重列))。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禮品及玩具產品，並透過收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峰」)而涉足開採及勘探煤炭業務。期內，受惠於全球經濟上揚，加上本集團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令本集團的銷售上升。此外，以「Toland」品牌開展裝飾彩旗及圍圍產品的分銷，亦推動了期內收益的增長。

期內，鑑於因本集團攤佔銘潤峰的資產淨值公平淨值高出本集團的收購成本而產生收益，本集團錄得所得約14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9,100,000港元增加約4,4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上半年約13,500,000港元。除了因擴充集團業務令整體行政費用增加外，就二零零六年授予集團員工的購股權歸屬於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入賬的購股權攤銷成本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亦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有關的購股權成本是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對集團本期間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4,5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85%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1,000,000港元，其中約96%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債項／權益比率(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8%。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168%。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租賃土地與樓宇，已用作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850名僱員。本集團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授予購股權。

## 收購銘潤峰

期內，通過收購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及對銘潤峰進行增資擴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持有銘潤峰84%股本權益。銘潤峰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古爾班哈達煤礦的探礦權。

古爾班哈達煤礦的礦區面積約為24.91平方公里，鄰近公路及鐵路。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SRK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的煤資源量預計為106,000,000噸，並有可開發成極具經濟效益的露天開採煤礦的巨大潛能，可滿足當地熱能市場的需求。根據內蒙古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報告，在勘探階段完成後，古爾班哈達煤礦的估計煤資源量已增加至128,860,000噸。勘探階段為煤礦的最終探礦階段。

於結算日後，有關政府機關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批准收購楊潤智先生餘下16%銘潤峰股本權益。關於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 進一步收購煤礦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Lucky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Lucky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可作出若干調整）。Lucky Dragon擁有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則擁有(i)黃花山煤礦之探礦權；及(ii)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關於收購協議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的公佈內。

黃花山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根據內蒙古煤田地質局472勘探隊於二零零四年編製之儲量核實報告，黃花山煤礦之估計煤儲量約為5,420,000噸，而佔地面積約為1.71平方公里。預期將從黃花山煤礦開採的煤的現有市場坑口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50元。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恒源已委聘內蒙古煤田地質局104勘探隊對該煤田進行勘探工作，而勘探工作之詳查階段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底前完成。按照勘探工作的局部勘探結果，在佔地面積51.34平方公里中，巴彥呼碩煤田之煤儲量預期將達到400,000,000噸以上。預期將從巴彥呼碩煤田開採的煤的現有市場坑口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90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因公開發售新股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領域的上游及下游整合，藉此提升其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分銷織品或化工產品或生產包裝物料；(ii)約25,000,000港元多元化投資於農業、能源及／或資源行業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項目；及(iii)餘款約1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1,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予銘潤峰作增資擴股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4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所載擬定用途應用如下：

- 約5,000,000港元用以開發新型號及新產品；
- 約5,000,000港元用以購置新機器及輔助設備；
- 約10,000,000港元用以在中國主要城市成立零售點及建立分銷渠道；及
- 約18,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已將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該等存款一直收取合理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業務展望

我們深信新涉足的煤炭業務對本集團極為重要，令本集團能涉足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可令集團踏進多元化及高增長發展階段。集團對中國煤礦業前景深表樂觀。由於煤炭佔中國能源耗用量約70%，集團相信在中國經濟不斷增長的帶動下，電力及其他行業於可見將來對煤炭的需求將持續殷切。於完成收購Lucky Dragon後，



本集團的總煤儲量將增加至超逾530,000,000噸。在穩健及鞏固的製造業基礎上，集團將拓展至潛力無限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從而為股東締造更高回報。

至於玩具及禮品業務，集團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吉祥物玩具產品的特許製造商。集團已取得製造不同種類玩具的特許權，包括毛絨玩具、塑膠玩具、充氣玩具及電子玩具。此外，集團藉瑞典德高專利技術，成為可生產納米科技奧運毛絨玩具的唯一供應商。集團相信，奧運玩具產品的銷售量將於二零零八年進入高峰期，並將提高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探索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內其他具盈利潛力的投資機會，以擴展集團的現有業務和範圍。在各員工及管理層全人的努力下，集團對前景深感樂觀並充滿信心。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許奇鋒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附註)	1,567,500,000 (L)	48.33%
許奇有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附註)	1,567,500,000 (L)	48.33%
許紅丹	不適用	-	-

L：長倉

附註：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Legend Wi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中期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持股量
		實益	其他	
Legend Win (附註)	1,567,500,000 (L)	1,567,500,000	-	48.33%
余允抗	344,500,000 (L)	344,500,000	-	10.62%

L：長倉

附註： Legend Win之詳情於「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中期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大體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堃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奇鋒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僑 雄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  
14/F Yale Industrial Centre,  
61-63 Au Pui Wan Street, Fo Tan, Shatin, Hong Kong  
Email 電郵：kh@kiuhung.com  
Website 網址：http://www.kiuhung.com